

证券代码：833840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继续适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根据《审计法》、《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是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各部门自我监督基础上的再监督，是公司专门的稽核审计机构根据授权，对公司及所属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办事处及其他内设部门，下同）的财务收支及其他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进行的审查监督及稽核检查行为。稽核审计机构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以风险控制为导向，合法合规经营为基准，评估公司风险管理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揭示和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的违规经营和潜在风险，提出风险防范对策，并监督执行。

第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的目标是加强公司的内部监督，促进公司及所属机构完善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从而帮助实现各项业务的规范、稳定、持续发展。

第二章 审计组织体系及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控制度的实施情况，加强内、外部审计机构间的沟通。

第五条 公司设稽核督查总部，负责实施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稽核督查总部实行对首席风险官负责的原则，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行使综合性的内部监督职能。内部审计工作接受公司总经理室的指导和监督，接受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稽核督查总部履行下列内部审计职能：

- （一） 对本公司及所属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
- （二） 对本公司及所属机构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执行计划、预算、程序、合同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三） 对公司及所属机构的财务收支、会计核算规范性、资金资产管理、保证金安全存管及其他涉及资产、负债、损益、所有者权益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 （四） 对本公司及所属机构固定资产及金融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 （五） 对所属机构经营、管理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任期履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六） 对公司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基金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主营业务的经营、管理活动开展进行常规审计等；
- （七） 对公司及所属机构的反洗钱工作开展专项审计；
- （八） 对公司及所属机构其他特定业务或事项开展专项审计，主要包括：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审计、IB 业务合规审计、代理结算业务审计、居间人管理审计、重点客户帐户审计、离任审计、客户投诉事项审计、突发事件专项审计等。
- （九） 完成监管部门或公司总经理室要求执行的其他专项审计任务。

第七条 公司为稽核督查总部配备足够的专职审计人员，提供必要的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支持。稽核督查总部开展业务审计时可根据需要临时抽调相关岗位专业人员成立审计小组，以充实专业力量。抽调人员时，相关部门应予以支持和配合。

必要时，稽核督查总部可提请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就相关事项开展调查。

第八条 公司所属机构应设相应岗位协助本机构的内控建设，督促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及执行，配合调查客户异议或投诉，协助处理本机构相关法律事务，并接受公司稽核督查总部的垂直领导。

第九条 审计人员应具备较高的道德素质，具有一定的文化素质和综合分析、判断能力，熟悉期货法律法规和期货专业知识，并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十条 审计人员应忠于职守，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拟订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项目的实施方案；
- （二） 按照审计程序实施审计，审查被审计资料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实反映被审计部门的有关情况；
- （三） 对被审计事项提出审计意见和整改建议。

第三章 审计权限

第十一条 稽核督查总部在实施内部审计时，有下列工作权限：

（一） 有权检查被审计部门的各种凭证、账簿、报表、电脑数据、合同（协议）及其他业务资料。被审计部门应积极配合并按规定提供检查资料，不得拒绝、隐匿、篡改、毁弃、转移任何有关资料。

（二） 有权要求公司及所属机构报送有关经营管理的计划及其执行情况，包括年度、季度、月度工作计划和总结，财务收支计划、财务报告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资料。被审计部门不得拒绝、拖延、瞒报。

（三） 有权就审计事项涉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或个人进行查证核实，复制有关凭证、账页或索取证明材料，有权要求被审计部门对有疑问的情况作出说明，有权参加被审计部门的有关会议，参与研究和处理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和个人应积极配合、支持和协助，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有权对被审计部门正在进行的违反规定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予以制止和纠正。被审计部门不得转移、隐匿有关材料与资产。

（五） 有权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有权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对被审计部门及其有关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六） 有权对拒绝、阻碍、干扰、破坏审计监督人员工作的现象采取必要

的措施，以确保审计监督工作的顺利进行。对拒绝提供证据以及隐瞒、毁灭证据的部门或个人，有权建议有关部门追究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领导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保障稽核督查总部的内部审计权限，支持稽核督查总部开展工作。不得刁难、阻挠审计人员履行职责，不得对坚持原则的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四章 审计形式及方法

第十三条 稽核督查总部可根据审计任务和内容，采取不同的审计形式：

（一） 根据审计实施的地点不同，可采取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

1. 现场审计。根据确立的审计项目和方案，稽核督查总部组织审计人员到被审计部门开展实地审计。

2. 非现场审计。稽核督查总部根据审计目标，要求被审计部门将所需审计材料定期、不定期地报送或转报至指定地点进行审计，或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实时或间断监控。

（二） 根据实施审计的主体不同，可采取独立审计、委托审计、联合审计和交叉审计。

1. 独立审计。稽核督查总部组织本部门人员实施审计，不组织其他部门人员参加审计。

2. 委托审计。稽核督查总部将需要审计的有关事项，委托给公司相关的各部门或分支机构的审计小组进行。

3. 联合审计。稽核督查总部会同公司内外部有关部门，就某事项共同进行审计。

4. 交叉审计。由稽核督查总部牵头组织，指定若干审计部门与被审计部门，按要求进行互相审查。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在了解相关内控的具体情况时，可采取“穿行测试”，追踪相关业务的处理过程。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可根据审计的范围、目的和要求，采用实地观察法、资料审阅法、帐表核对法、实物盘点法、查询核实法、综合分析法、详查与抽查法、顺查与逆查法等不同的审计方法。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十六条 审计工作分为四个阶段：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报告阶段、追踪阶段。

（一） 准备阶段。是指从确定或接受审计任务开始到做好各种准备为止的一个过程，具体过程如下：

1. 制定审计计划，成立审计小组，明确审计任务。如：审计人员的构成，审计的内容、范围、时限、要求等。

2. 制定审计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审计方案包括目的、任务、分工、步骤和工作要求等。

3. 根据审计实施方案，初步拟订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工作底稿是审计人员对制定的审计计划、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有关审计证据，以及得出的审计结论所做出的专门记录，其结构、设计及内容视审计的性质而定。审计工作底稿的部分内容可在准备阶段提前拟订。

4. 收集基本情况，发出审计通知。审计前应收集被审计部门的概况材料，如：被审计部门所处环境、主要业务经营状况、业务量、组织管理、执行等动态材料，还要收集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工作总结、经验等档案材料及前次审计的情况等静态资料。

（二） 实施阶段。是按审计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审计督查，查明情况与问题，取得审计证据的过程。具体过程如下：

1. 向被审计部门说明任务和听取汇报。审计人员应向审计对象说明来意，尽可能取得对方的配合，避免产生不必要或对立情况。被审计部门应介绍本部门的基本情况，包括经营、管理、计划和考核指标、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审计人员应作认真的分析研究，印证汇报内容的真实可靠性，并根据掌握的情况，修正审计实施方案，使实施方案更加符合实际情况和审计的需要。

2. 开展实际的审计工作。在初步掌握情况的基础上，审计人员可按业务或项目划成小组，分别组织实施。根据审计范围和内容，调阅及审查有关文件、账表、凭证、计划和统计、会计资料，不同对象、内容可选用不同的审计形式与方法。

（三） 报告阶段。是通过对审计证据的鉴别、分析和判断、对审计对象作

出公正客观的评价，并提出处理和改进工作建议的过程。

（四）追踪阶段。是指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发生以后，经过一段时间，原审计小组成员或其他审计人员就审计监督结论和处理决定中的整顿事项，提出的建议是否落实执行进行追踪了解、帮助督促直到这些意见全部执行为止的过程。

第六章 审计工作管理

第十七条 稽核督查总部应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外部监管等内外部环境编制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并报首席风险官、总经理室审批后予以实施，报党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备案。

第十八条 稽核督查总部应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实施审计项目。离任审计项目由人力资源总部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发起，稽核督查总部统筹安排实施。

第十九条 在实施审计前，应向被审计部门下达审计通知书，被审计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准备工作。公司领导临时布置的特殊审计任务或对于日常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可不事先通知，但审计人员需当场出示审计通知。

第二十条 在实施审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应重视相关内控制度审计，核查被审计部门或事项是否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是否遵循执行了内控制度。

第二十一条 审计工作实行报告制度。稽核督查总部的审计报告由经首席风险官审阅后，报公司总经理审阅。公司及所属机构根据其管理职责开展的专项检查或自查形成的检查报告由各部门或所属机构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须报公司稽核督查总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审计报告必须事实确凿、重点突出、分析中肯、评价全面。应当慎重地作出结论，积极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人员在起草审计工作报告书时，要认真负责地向审计对象征询意见，被审计部门对审计报告书若有不同意见，可申请复议。经复议意见仍未统一的，可由上级部门或公司总经理室进行裁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稽核督查总部的审计结论和处理意见，经总经理批准后，相关部门或人员必须执行，并应在规定的期间内按审计意见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应以书面形式报总经理室和稽核督查总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审计工作结束后，稽核督查总部应及时将审计材料整理归档，归档材料包括：审计计划、审计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整改报告等。

审计档案的保管、查阅，应严格按公司档案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审计人员个人掌握的审计材料，在调离审计岗位时必须全部移交。

第七章 审计工作纪律

第二十七条 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必须忠于职守、廉洁自律、严守秘密，必须坚持原则、客观公正、不循私情。

第二十八条 审计人员与被审计部门或审计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进行回避。

第二十九条 审计人员开展现场审计时，必须保证两个以上审计人员在场。

第三十条 审计人员负有保守公司和被审计部门秘密的义务，发现重大问题须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发现被审计部门所执行的有关规定与国家现行或新颁布将实施的法律、法规、政策不一致或相抵触时，应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并提出纠正意见。

第三十一条 稽核督查总部和有关的检查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真实及时地反映有关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虚报或假报情况。

第八章 审计处罚

第三十二条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违反操作规程或方法，未对公司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对相关责任人视情形单处或并处：

- （一） 责令限期整改纠正；
- （二） 部门内部通报批评。

第三十三条 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违反操作规程或方法，造成公司经济或名誉损失或存在隐患的。对相关责任人视情形单处或并处：

- （一） 责令限期整改纠正；
- （二） 部门内部通报批评；
- （三） 建议责任人换岗。

第三十四条 对于重大违规、违纪事件，对直接主管人员、主要责任人视情形单处或并处下列处罚，并提交公司处罚委员会作进一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责令立即整改纠正；
- (二) 收缴违法违规所得；
- (三) 建议主要责任人、直接主管人员调离岗位；
- (四) 建议给予主要责任人、直接主管人员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被审计部门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整改效果不佳的，由稽核督查总部再次发出整改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并向总经理室及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提交合规管理意见，按公司相关合规考核制度进行考核。

第三十六条 对拒绝、干扰和破坏审计人员履行职责，打击报复审计人员，拒不执行审计处理决定的部门或个人，公司可视情形予以警告、降级、降职、撤职，直至开除等处分。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工作成绩显著的审计人员应予表扬和奖励。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及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规定不符的，以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章、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稽核督查总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原《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永期司字〔2012〕68号）同时废止。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